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82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甲○○、○○○、○○○、○○○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叁仟柒佰壹拾捌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又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事實及證據。再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家事事件法（下稱同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第4款、同條第2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另公司共有中之一人或數人本於公司共有債權，起訴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公司共有人為給付，非僅為自己利益為請求，自應以公司共有債權之全部，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就此種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亦以此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原告以一訴合併請求返還遺產及分割遺產，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

01 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51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本件上訴人對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82號判決不服，提起
03 上訴，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於法自有未合。查本件上訴
04 人於原審起訴主張被上訴人甲○○應給付新臺幣（下同）62
05 0萬5,000元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並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乙
06 ○○之遺產。經本院判決上訴人原告之訴駁回，上訴人就原
07 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揆諸上開說明，上訴人關於返還
08 遺產部分之上訴利益為620萬5,000元，關於分割遺產部分之
09 上訴利益為124萬1,000元（計算式：6,205,000×1/5【上訴
10 人之應繼分比例】=1,241,000），依前揭說明，其上訴利
11 益額應以其中價額較高者即返還遺產之上訴利益額定之。準
12 此，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620萬5,000元，應徵第二審裁
13 判費9萬3,718元，因上訴人未據繳納，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
1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
15 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補繳9萬3,718元，逾期未繳即駁回上
16 訴。

17 三、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9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3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張淑美